

泰禾昌平南邵 54 地块拾景园项目南区 12 排景观工程“10·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0 月 2 日 12 时 45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泰禾昌平南邵 54 地块拾景园项目南区 12 排景观工程工地，工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蒋文扶）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1N3Q7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198 房间；法定代表人：刘小岐；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2. 北京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中园园

林景观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226616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J54(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魏文宁；成立日期：2001年07月23日；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景观工程设计等。

(二) 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5日，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与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签订了泰禾昌平南邵54地块拾景园项目南区12排景观工程合同文件；合同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12#-17#楼、19#-23#楼、24#楼、18#楼北侧除外(共12栋)范围内(除铜饰仿铜类甲供外)的所有景观工程；合同工期：2019年6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工期为153天。合同价款总额：32795227.00元人民币。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临时雇佣恒献璋、蒋文扶进行现场施工作业，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三)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9月底，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泰禾拾景园项目安全员李军安排恒献璋和蒋文扶进行54地块院墙装饰条施工。10月2日12时30分许，恒献璋和蒋文扶来到南邵镇泰禾拾景园54地块13号楼准备进行院墙装饰条施工。12时45分，蒋文扶将和完的水泥灰提供给恒献璋后，自行向北登上13号楼西侧采光井行走过程中，恒献璋刚要提醒蒋文扶注意安全，蒋文扶刚好踩在采光井遮雨用的石膏板突然断裂，随即高处坠落至地下2

层水泥地面上。

事故发生后，恒献璋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会同现场人员将蒋文扶抬出地下室。之后配合急救人员将其抬上 120 急救车送往 999 急救中心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蒋文扶，男，63 岁，河南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蒋文扶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踩在采光井遮雨用的石膏板上高处坠落至地下 2 层，其冒险作业行为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蒋文扶、恒献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蒋文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严格教育和督促蒋文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蒋文扶告知 13 号楼院墙装饰条施工过程中，利用采光井时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宁，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公司在泰禾拾景园 54 地块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蒋文扶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情况。

3. 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多次组织施工单位对 54 地块进行联合安全生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13 号楼西侧采光井无安全警示标识的事故隐患。

4. 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岐，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刘桂臣，现场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 年 10 月 9 日，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2. 周涛，现场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 年 10 月 9 日，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3. 李军，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安全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 年 10 月 9 日，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4. 王晓顺，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安全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 年 10 月 9 日，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蒋文扶、恒献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蒋文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严格教育和督促蒋文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蒋文扶告知 13 号楼院墙装饰条施工过程中，利用采光井时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宁，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公司在泰禾拾景园 54 地块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蒋文扶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魏文宁上一年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3. 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多次组织施工单位对 54 地块进行联合安全生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13 号楼西侧采光井无安全警示标识的事故隐

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4. 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岐，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刘小岐上一年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公司要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自身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教育和督促工人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施工现场工人冒险作业行为，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泰禾嘉兴房地产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委派安全管理人

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10·2 事故调查组